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年 第32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限公司电力 业务许可的决定

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供电类-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陕西省发改委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。